**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管理体系的建议**

领衔代表：张郁文

附议代表：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直接关系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效果。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加强，从上至下的五级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便捷的服务。

现有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化，但仍存在时间不统一、平台不通畅、变更不及时、调基不合理等问题。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各项社会保险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以一体化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社保缴纳时间不统一，空档时间不受理。**社保基本五险网上申报缴纳截止时间为每月23号，而窗口申报缴纳截时间为每月25日，且25日后不能再办理社保缴纳。这就意味着参保单位每月25日后新进员工不能正常参加社保缴纳，给参保单位及拟参保人员带来风险。如在该空档期间的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

**二是工伤生育保险平台不完善，变更不通畅。**工伤和生育两种保险不能单独在网上申报且不能变更，必须去窗口办理。外来务工人员作为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参保单位尤为重视其基本权益。对新入职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不稳定性和不适应性，参保单位会在降低成本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当月为其办理工伤和生育两种保险；在工作稳定后变更成社保基本五险。但该两项业务不能在网上直接办理，需窗口受理，无法实现“一网”通办。

**三是社保停缴不完善，基数调整不合理。**由于当月参保人员，当月不能停缴社保，导致新招工单位无法为其缴纳社保，造成极大风险。同时由于社保基数在本年度无法调整，且“只升不降”的原则，对缴费基数不统一的参保单位，造成成本浪费。

**四是社保补缴机制落后、参保信息变更复杂，社保卡办理时间过长。**目前社保中心对参保个人或单位在非违规原因下造成的社保漏缴、少缴等，不能正常自主补缴，需通过劳动仲裁。对变更参保信息，修改程序复杂，提供资料繁多，不能形成“快便捷”服务。并且在办理社保卡事项上，也凸显出时间过长，正常情况下需45天。

**五是社保与公积金缴纳、调基时间不统一。**现社保缴纳截止时间为每月25日（调基每年5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时间为每月10日（调基每年7月）。由于时间不统一，对在每月10日-25日入职人员而言，不能完全参加五险一金。

随着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有着更高期盼。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的方便快捷服务，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一站式”服务变得尤为迫切重要。为此，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一是社保缴纳时间应统一，空档时间受理。**完善社保缴纳机制，对不同渠道受理社保缴纳业务，应该统一时间。在空档期应受理社保缴纳业务，既能增加社保金收入，又能降低企业风险。

**二是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平台，打通互联网变更。**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移动应用等技术手段，完善工伤和生育保险，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对我市十强企业试点，开放自主网上申报工伤和生育保险及变更，并逐步向规上企业推开，至全面覆盖。

**三是落实社保停缴和基数调整机制。**对当月参保人员，当有新入职单位时，应可在当月办理原单位社保停缴和新单位社保缴纳手续。而参保基数能根据最新入职单位基数，在参加新入职单位社保时能及时调整，并于次月生效。

**四是提升业务协同，形成快便捷服务。**继续巩固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提升业务协同，形成“快便捷”业务流程。参保人员或单位能自主补缴社保，修改参保信息简便化（如修改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办理快速化。

**五是统一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基时间。**将社保和公积金有机融合，协调两者的缴纳和调基时间，以此来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利益。